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 由:臺北市政府未能審慎評估各項替選方案,

於中央政府進行「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及規劃「圓山疏洪道」可行方案評估之際,貿然宣布拆遷中山舊橋,將中山舊橋分塊切割為435塊,移置再春游泳池舊址;且拆卸前,並無可行之易地重建計畫,迄今已逾16年,仍無具體方案,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 一、臺北市政府明知「基隆河圓山瓶頸段」純粹係因基隆河河寬在此間巨幅驟變,且河道蜿蜒曲折;而中重舊橋又適逢位在此一河道最窄縮處,在臺北市歷年重大颱洪中首當其衝;卻未能審慎評估各項替選方案,內與政府進行「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員山子文學、上程計畫」及規劃「圓山疏洪道」可行方案評估之後,自行辦理「基隆河中山橋原地抬高可行性評估之後續水理、水工模型試驗規劃工程」研究案;且在該研究案未定案前,即貿然宣布拆遷中山舊橋、易地重建,難調周妥。
 - (一)日治時代(1901年)臺灣總督府於劍潭山山麓興建臺灣(圓山)神社,闢建連接臺北市區至圓山的「敕使街道」。同時由總督府的土木技師十川嘉太郎修建「明治橋」,跨越基隆河,該橋為鐵製桁架橋(如圖1上圖),橋面木造,中為車道,兩旁設有人行道,欄杆有扇形鏤空雕花裝飾;1912年將橋面改為鋼筋混凝土。因1923年日本發生關東大地震影響,日本政府於1929

年決定將明治橋改建為鋼筋混凝土拱橋,1930年1月25日開工,1933年3月20日完工;全長120公尺,寬17公尺,為當時全臺唯一鋼筋混凝土橋梁(如圖1下圖),包括車道10公尺,兩側人行道各3.5公尺;橋墩採一大(主拱)二小(側拱)、三孔拱形設計;並改以日本德川生產的花崗石砌成欄杆,兩側4盛「鳥居」內裝青銅質橋燈。因敕使街道於1946年1月改名為中山北路,明治橋即更名為中山橋。隨著臺北市區通往士林、北投、大直、內湖交通量不斷增加,1968年將花崗石欄杆和燈柱拆除,拓寬橋面為23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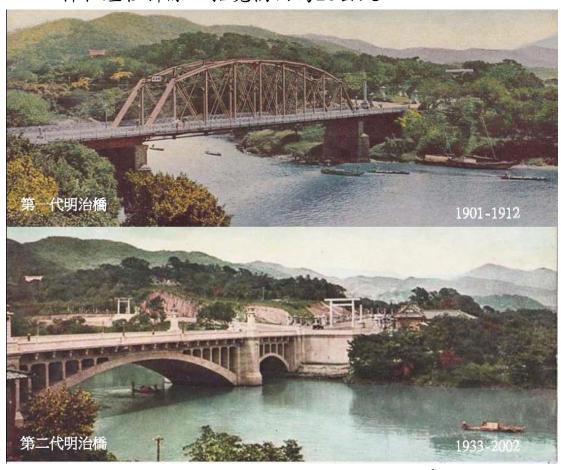


圖1 中山舊橋(明治橋)舊觀¹ (二)有關臺北市政府決議拆遷中山舊橋(明治橋)之評估

 $\label{eq:https://www.taiwancon.com/69642/%E5%8F%B0%E5%8C%97%E6%98%8E%E6%B2%BB%E6%A9%8B%E7 \\ \%9A\%84\%E5\%8F\%A4\%E4\%BB\%8A\%E5\%B0\%8D\%E7\%85\%A7\%E5\%9C\%96. htm$

¹ 參考並重製自:

過程,據該府函復:

- 1、中山橋改建政策最早見於62年間,前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²提報行政院之「臺北地列為第書建議方案」中,該方案將中山橋改建所之一,的經費等措問題未執了第一十一個的洪計畫」,因經費等措問題未執「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河道整治計畫」,於79年9月核定:「改建中山橋可降低整治,於79年9月核定:「改建中山橋可降低整治,於79年9月核定:「改建中山橋可降低整治,於79年9月核定:「改建中山橋可降低整治,統個洪水風險,應儘速規劃,約約五至,以上數理」。80年初之基隆河截彎取直整治、於20年臺北防洪計畫之水工模型試驗結果,以上數理及建了。
- 2、行政院79年9月核定中山橋改建列入「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河道整治計畫」之一,以減低洪水風險;83年配合中山橋拆除改建,臺北市政府府先完成中山二橋新建工程;惟陳前市長於84年3月裁定:「中山橋因文化保存問題,改建與否再行研議」。其後馬前市長上任後,即指示:「以水理分析,水工模型試驗等嚴謹之方法重新研究後,以科學論證,就工程面提出是否拆除之理由,以外學論證,評估後,再決定是否拆除,以對社會大眾有所交待。」
- 3、臺北市政府依馬前市長指示,於89年7月完成中 山橋原地抬高可行性評估工作;復於89年11月委 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顧問)

3

² 85年12月,經濟部將水利司與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合併,改設「水資源局」。

辦理「基隆河中山橋原地抬高可行性評估之後續 水理、水工模型試驗規劃工程」研究案(下稱「 中山橋抬高水工模型 | 案)。該研究內容分析象 神、納莉颱洪事件,並以水工模型試驗及水理數 值模式等,歸納獲致近年來水文量有逐漸增大之 趨勢,而圓山瓶頸段乃為影響基隆河水患的關鍵 因素之一,中山橋之阻水效應又為整個「圓山瓶 頸段」的關鍵因素之一等結論。並於成果報告「 7.6中山橋是否拆除評估」一節中以水理分析, 在流量3,200cms³下,若中山橋拆除時,中山橋上 游水位可降低0.41~0.48公尺。該報告認為在都 會高度發展下,社會將愈無法承受任何形式之災 害損失,中山橋之處置課題應以基隆河整體防洪 體系為基準,以「防洪政策之完整性」、「防災風 險」及「古蹟活化」之觀念,來評論其處置之方 法,考量未來水文環境變遷及降低都市洪災風險 ,遷建中山橋為降低洪災風險最立即有效之方法 , 將中山橋以**分塊切割**之方式, 移置適當位址, 再重新組合,仍可保留中山橋古蹟之意義,且達 到降低洪災之風險。為了更增加防洪成效,建議 應儘速進行改善圓山瓶頸段之配合措施,如拓寬 河道、修整河道地形、减少河道與高灘地內阻滯 物及修整上游河濱公園之線型等方案。因應近年 來水文變遷,基隆河水災頻繁及淡水河防洪治水 工作陸續完成,建議重新通盤考量整合基隆河及 淡水河整體整治之課題,另為逐步完成建置防洪 系統之最終目標-「減低一切可能發生洪災之風 險」,建議進行圓山疏洪道之評估及水工模型試

³ cms為流量單位,即立方公尺/秒,下同。

驗,以尋求最終解決方案。

- 4、依「中山橋抬高水工模型」案成果報告結論,中山橋拆除後,在橋址上下游水位可降低約0.41公尺至0.48公尺;如中山橋不拆,當基隆河流量每秒4,300立方公尺時,上游即有溢流方公尺時中山橋拆遷,橋址可通過每秒4,760立方公尺時中山橋拆遷,橋址可通過每秒4,760立方公尺的洪水量。由於上游都市化程度加劇,使臺北門為計畫所建防洪設施保護標準逐顯不足,洪災風險增加。加上中山舊橋造型具有特色,但在現地環境已無法展現其風華。臺北市政府爰於91年1月31日宣布採「易地遷建保存」的方式處理中山舊橋,以兼顧防洪減災及歷史建築的保存。
- 5、有關臺北市政府91年1月31日宣布採「易地遷建保存」的方式處理中山舊橋,決策當時是否已有考慮員山子分洪的效益一節,據該府於本院現場優勘後補充說明資料:
 - (1)前經濟部水利處89年4月完成「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規劃總報告(草案)」之治理目標:依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以防範200年發生一次頻率洪水為原則,除主體防洪工程外,尚包括其他需配合改善工作項目之規劃,及研擬可能替代方案,又該報告摘要之結論與建議第7點述及:「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及防洪水庫二項檢討方案雖可達到部份減洪或減災效果,但皆無法替代整體治理計畫。」
 - (2)依經濟部「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中重要之配套 子計畫-員山子分洪工程。其計畫緣起於87年10月 瑞伯、芭比絲颱風造成汐止、五堵地區嚴重水患 ,前經濟部水利處即著手進行「基隆河員山子分 洪計畫可行性檢討」,後於89年10月31日又遭逢

象神颱風侵襲,再次造成汐止、五堵、瑞芳及基 隆地區嚴重水患,人民生命財產損失頗巨,地方 企盼基隆河整治完成甚為殷切。爰此,前經濟部 水利處即於同年11月10日研提「基隆河員山子分 洪工程計畫」,奉行政院於90年5月11日核定 中結論與建議:分洪效果雖然顯著,惟單獨實施 並無法達成200年之保護標準,故尚需搭配其他措 施,如本流分洪後之防洪工程與支流排水、堤後 排水、橋梁改善及集水區保育等改善計畫,始能 達到200年洪水之防護標準。故員山子分洪工程尚 需配合其他措施如橋梁改善,始能達到200年洪水 保護標準。

- (4)臺北市政府於91年1月14日邀集學者專家及相 關單位召開之「中山橋抬高水工模型」案初步 成果簡報會議,依與會中經濟部謝瑞麟顧問表

示:「基隆河上游⁴員山子分洪計畫對基隆河中游地區很有助益,但對臺北市而言,助益則較小。」許中杰教授表示:「…員山子分洪計畫由於位於基隆河中上游,其對臺北市之效益有限。」前經濟部水利處表示:「員山子分洪計畫採引上方公尺。員山子分洪計畫預計94年完工。」由前述相關發言內容,顯見當時對水利署推動員山子分洪工程與臺北市轄段分洪前後之效益皆有納入與會討論。

- (5)該府辦理之「中山橋抬高水工模型」案成果報告之第七章(五)業將員山子分洪計畫納入說明,又第八章結論與建議提及「關於員山子分洪計畫,若考量水文之變異性(如降雨中心發生在五堵、汐止、南港或大直地區,如納莉颱風),則並不會有預期之效益...」,足見該府當時已有針對員山子分洪前後效益納入進行評估。
- (6) 綜上,員山子分洪工程對中下游雖有減洪之效益 ,惟單獨實施並無法達到中央推動基隆河整體治 理計畫200年重現期之防洪保護標準,尚須相關權 管機關全力配合執行配合措施等,其中中山橋改 建工程即納入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之 「其他配合工程」,由臺北市政府辦理。又91年1 月14日召開「中山橋抬高水工模型」案初步成果 簡報會議,與會中專家學者對員山子分洪工程之 效益已有討論,可作為決策時之參考及依據。

⁴ 基隆河全長96.4公里,流經基隆市之河段僅約15公里。大致可分成三段:

^{1.} 源流(上游)段:從發源地平溪地區至瑞芳,平均坡降90分之1。

^{2.} 中游段:瑞芳至南港,平均坡降150分之1。

^{3.} 下游段: 南港至河口關渡, 平均坡降3,000分之1。

- 6、有關馬前市長91年1月31日於「中山橋抬高水工模型」案成果報告定稿前(91年7月),即召開記者會正式宣布中山橋遷建計畫,是否有考量納莉颱風分洪前後流量資料一節,據該府於本院現場優勘後補充說明資料:
 - (1)臺北市政府於89年11月辦理之「中山橋抬高水 工模型」案,其中局部模型(百龄橋至大直橋段)之流量即模擬不同重現期之洪水量,包括200 年3,200cms及5,400cms、100年、50年及10年重 現期等5種流量,對中山橋附近之水位流量變化 ,後因委辦期間又適逢90年9月納莉颱風帶來大 量降雨,造成臺北地區重大災害,故該報告納 入蒐集並分析納莉颱風之降雨量、洪水位及洪 水量等水文資料。
 - (2)該府91年1月14日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召開之「中山橋抬高水工模型」案初步成果簡單 會議紀錄,依與會之王如意教授表示:「85年個人曾受經濟部水資源局委託辦理臺北防洪執頭人門實際,曾對基隆河200年重現期洪水量進行研究,研究結果顯示基隆河200年重現期洪水量達每秒5,400立方公尺並不會高估,且可能、不量達每秒5,400立方公尺相關數據;又李成長表示:「有關報告中提及基隆河流量每秒5,400立方公尺之文獻來源與根據應明確說明」

⁵ 指經濟部85年12月「淡水河水工模型整建及台北防洪計畫績效驗証試驗報告」。

- ;工務局前局長陳威仁:「近年來所發生大洪水來看,行政院核定之基隆河200年重現期流量每秒3,200立方公尺已明顯低估。納莉颱風通過中山橋之流量,如加上內湖、南港等溢流量,約達每秒4,100立方公尺...」,與本案定稿報告(91年7月)第七章之水文環境變遷及第八章結論第3點所載內容一致,顯見納莉颱風之基隆河流量於91年1月14日開會前已完成分析,並提供與會專家學者討論。
- (3)「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係前經建會於91年4 月29日召開第1079次會議審議決議原則同意辦理,並為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之前期計畫辦理 依據。查該報告於第二篇第七章表7-3納新颱 風分析流量,其中「關渡」控制站流量5,400cms ,分洪後4,840cms;「中山橋」控制站流量 4,050cms,分洪後3,380cms,其流量數據與該 府91年「中山橋抬高水工模型」案成果報告之 中山橋納新颱風之分析流量4,100cms相近。
- 7、綜上,中山橋因上、下游間之河段受地形影響。 形成基隆河圓山瓶頸段,河寬由上游大直橋處 420公尺至中山橋處縮為約100公尺,且轉了兩個 大彎,為造成洪水期間上游水位壅高主要原因, 尤其中山橋段適逢河道窄縮瓶頸段,加上其人 長度及梁底高度皆不足,對通洪影響甚大。因此 拆除中山橋後,可增加通水斷面積,進而降低上 游水位,有助於降低基隆河圓山瓶頸段洪炎一 險;惟該河段通洪瓶頸,非單純僅中山橋單 題,該府後續再依水利署92年6月「基隆河圓山 瓶頸段之改善可行性方案研究規劃」及行政院92 年8月7日院臺經字第0920042951號函核示內容

- ,辦理圓山瓶頸段改善可行性方案第一期「拓寬 河道與整修河道地形」改善工程,並於95年3月 完成。又「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尚需 搭配其他措施,如本流分洪後之防洪工程與支流 排水、堤後排水、橋梁改善及集水區保育等改善 計畫,始能達到200年洪水之防護標準;故依 計畫內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之其他配合工 程,臺北市轄區防洪工程除中山橋改建工程外 尚需配合內溝溪下游堤防工程及磺港溪分洪工程, 該府分別已於93年8月及98年10月完成整治。
- (三)由前項敘述可知,臺北市政府雖針對中山舊橋之處理 方式做過幾份研究報告,但似並未深入分析成本效益 ,以致最後由幾位專家學者各抒己見,反而不見審慎 評估,比對各項客觀數據。茲分述如下:
 - 1、拆遷中山舊橋與員山子分洪工程效益比較:
 - (1) 分洪量或增加通洪量

依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該分洪工程可減少 91平方公里流域之洪水量,分洪量視上游降雨量 而定,最大分洪量估計約1,310cms。另依「中山 橋抬高水工模型」案成果報告結論:「如中山橋 斯,當基隆河流量達每秒4,300立方公尺時, 即有溢流可能,但中山橋拆遷,橋址可通局長於 91年1月14日「中山橋抬高水工模型」案初步成果 簡報會議上亦據此表示:「雖然中山橋改建不能 底解決基隆河水患問題,但改建後,通過流形 由4,300cms提高至4,700cms左右,減低本市發生 洪水溢堤之風險。」可知,員山子分洪工程的分 洪量,明顯優於拆除中山橋所能增加之通洪 460cms(4,760cms-4,300cms=460cms);臺北市 政府明知拆除中山橋不能澈底解決基隆河水患問題,且其效益僅員山子分洪工程的35.1% (460cms/1,310cms=35.1%),應屬較為邊際之配合工程,卻仍執意拆除,實令人不解。

(2) 上游水位變化

據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及水利署函復資料,員山子分洪工程平均可降低計畫洪水位1.5公尺;然而依臺北市政府89年11月委託中興顧問辦理之「中山橋抬高水工模型」案成果報告「7.5圓山段瓶頸改善之可能方向」一節略以:……拆除中山橋後增加通水斷面積,其效應在大直橋上游水位減少約0.12~0.13公尺……」;「7.6中山橋上游水位減少約0.12~0.13公尺……以水理分析,在流量3,200cms下,若中山橋拆除時,中山橋上游水位可降低0.41~0.48公尺。……研究顯示,在核定之防洪標準下,……中山橋拆除後,其上游大直一成美段水位降低約0.13公尺」可知,員山子分洪工程在降低基隆河上游水位之效益上,明顯優於拆除中山橋。

(3) 基隆河流域歷年溢淹情形

(1)臺北市政府針對本院詢及「中山舊橋遷建工程 (第1標)」於92年4月28日完工;員山子分洪工 程於94年7月竣工。從92年4月28日至94年7月間 ,臺北市歷經哪些颱風豪雨?基隆河流域各有 何淹水災情?94年7月以後,是否仍然致災?以 事後檢討觀點視之,拆除中山橋是否為避免基 隆河溢淹所必需?」一節,該府107年12月20 日函復本院略稱:「92年4月28日至94年7月間臺 北市歷經之颱風豪雨事件,基隆河無溢堤之災 情;另依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99年1月「基隆

- 河整體治理計畫後續追蹤及成效評估」總報告 書之整體治理計畫成效評估一節,顯示整體計 畫實施後對於降低基隆河的洪峰水位具有相當 程度貢獻,實施後對中上游水位降低有顯著之 效果,其成效尚需須進行長期之監測觀察。」
- 《2》經查,員山子分洪工程於91年6月開工,在員山子分洪隧道全斷面襯砌未完成前,臺灣北部地區93年9月、10月及12月分別遭遇911豪雨、納坦颱風及南瑪都颱風,員山子分洪工程3次提前啟動應急分洪。除911豪雨造成臺北市南港區、內湖區、信義區、士林區,臺北縣汐止市南港區、芳鎮,基隆市六堵區、七堵區及暖暖區淹水、總淹水面積約207公頃,淹水深度約0.3~2.5公尺,淹水時間約12小時;以及納坦颱風造成基隆河支流玷堵、碇內、暖暖、八堵及七堵及基隆河支流五堵、汐止、內湖局部淹水,總淹水面積約75公頃,淹水深度約0.3~2.8公尺外,南瑪都颱風並未造成災情。
- 〈3〉可知,中山橋於92年4月30日完成拆遷後,臺灣 北部地區仍在93年9月的911豪雨及同年10月的 納坦颱風中發生局部地區淹水情形,當時員山 子分洪工程雖尚未竣工,然而已在該年的3次颱 洪事件中,提前啟動應急分洪,有效發揮分洪 功能。94年7月竣工開通使用以來,基隆河上、 中、下流域更再無任何淹水及溢堤災情。據經 濟部統計資料顯示,杜鵑強颱104年9月來襲時 ,員山子分洪堰最高水位達66公尺,分洪量達 932cms,分洪總量達2,021萬立方公尺,即員山 子分洪道可將基隆河81%洪水分流至東海,此等 分洪效益絕非拆遷中山橋所能比擬。

(4) 基隆河流域歷年雨量變化

〈1〉基隆河流域包括瑞芳、南港、內湖、大直、士林、三重、社子、天母、石牌等自動雨量站紀錄,近廿年來前5大雨量如表1;基隆河流域降雨中心及降雨量變化情形如表2。

表1 基隆河流域近廿年來前5大雨量

單位:毫米

| 名次 | 時百 | 時雨量 日雨量 | | 總雨量 | | |
|----|-------|---------|-------|--------|--------|--------|
| 1 | 111.0 | 2001 年 | 598.5 | 2004 年 | 1004.0 | 2001 年 |
| 1 | (內湖) | 納莉 | (南港) | 海馬 | (南港) | 納莉 |
| 2 | 97.5 | 2004 年 | 492.0 | 2004 年 | 817.5 | 2008 年 |
| | (南港) | 艾利 | (南港) | 艾利 | (天母) | 辛樂克 |
| 3 | 83.0 | 2007 年 | 484.0 | 2001 年 | 813.5 | 2004 年 |
| J | (大直) | 帕布 | (天母) | 納莉 | (南港) | 艾利 |
| 4 | 78.5 | 2007 年 | 402.0 | 2008 年 | 667.0 | 2000 年 |
| 4 | (天母) | 柯羅莎 | (天母) | 辛樂克 | (瑞芳) | 象神 |
| 5 | 61.0 | 2005 年 | 364.0 | 2015 年 | 542.0 | 2012 年 |
| J | (瑞芳) | 泰利 | (南港) | 蘇迪勒 | (天母) | 蘇拉 |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

表2 基隆河流域降雨中心及降雨量變化情形

單位:毫米

13

⁶ 108年7月1日中象參字第1080008652號函。

| | 最大時雨量 | | 最大日 | 雨量 | 最大總雨量 | |
|--------------------------|------------|-----------|-----------------------|-----------|-------------------|------------|
| | 前 | 後 | 前 | 後 | 前 | 後 |
| 2000 象神颱風 | 51/瑞芳 | 111/內湖 | 137/瑞芳 | 484/天母 | 184/瑞芳 | 1004/南港 |
| 2000 家种 烟巴 風 | (2000 碧利斯) | [2001 納莉] | (2000 啟德) | (2001 納莉) | (2000 啟德) | (2001 納莉) |
| 2001 納莉颱風 | 51/瑞芳 | 97.5/南港 | 316.5/瑞芳 | 598.5/南港 | 667/瑞芳 | 817.5/天母 |
| 2001 約利 烟四風 | (2000 碧利斯) | [2004 艾利] | (2000 象神) | (2004 海馬) | (2000 象神) | (2008 辛樂克) |
| 明治橋拆除 完工 | | | 484/天母 | | | |
| (2003 南卡) | (2001 納刹) | [2004 艾利] | (2001納莉) | (2004 海馬) | (2001 納刹 <i>)</i> | (2008 辛樂克) |
| 員山子分洪 完工 (2005 瑪莎) | | | 598.5/南港 (2004 海馬) | | | |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

由表1、表2可知,基隆河上、中、下流域近世年均曾遭逢大雨。瑞芳(上游)曾在明治橋拆除及員山子分洪工程完成前之2000年象神颱風降下667毫米總雨量,亦曾在明治橋拆除及員計工程完成後之2005年泰利颱風降下61豪米時,最大時量,大百最大雨量均降在瑞芳(上游);2001年納新颱風後,最大時量均降在瑞芳(上湖、河段、大百及天母等中、海上區,降在明中中,海上區,降下游移動趨勢。惟經本院電詢上、下游移動趨勢。惟經本院電詢中、海人員表示,降雨中心,降雨量整大下游移動力。以及防洪設施之佈設等水文參數,以及防洪設施之佈設等,以及防洪設。

〈2〉依中央氣象局檢附資料,近廿年來,時雨量超過40mm或日雨量超過80mm之大雨日數如下表:

表3 1999~2018年大雨以上之日數

| | 1999 | 2000 | 2001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
| 瑞芳 | 10 | 37 | 17 | 9 | 14 | 18 | 21 | 19 | 24 | 17 |
| 南港 | 10 | 7 | 9 | 3 | 5 | 10 | 14 | 5 | 11 | 13 |
| 內湖 | 6 | 6 | 9 | 4 | 4 | 10 | 9 | 8 | 13 | 10 |
| 大直 | 5 | 3 | 5 | 4 | 2 | 8 | 10 | 7 | 13 | 8 |

| | | | | 1 | 1 | 1 | | 1 | | |
|----|------|------|------|------|------|------|------|------|------|------|
| 士林 | 4 | 6 | 9 | 2 | 1 | 10 | 9 | 6 | 12 | 7 |
| 三重 | 2 | 10 | 7 | 1 | 0 | 8 | 12 | 4 | 11 | 7 |
| 社子 | 3 | 4 | 7 | 2 | 1 | 4 | 10 | 4 | 11 | 6 |
| 天母 | 4 | 7 | 9 | 5 | 3 | 10 | 13 | 8 | 12 | 7 |
| 石牌 | 1 | 4 | 8 | 3 | 0 | 12 | 10 | 5 | 10 | 4 |
| | 2009 | 2010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 瑞芳 | 17 | 12 | 12 | 13 | 21 | 12 | 14 | 16 | 18 | 17 |
| 南港 | 9 | 9 | 3 | 6 | 7 | 9 | 8 | 6 | 5 | 0 |
| 內湖 | 7 | 7 | 3 | 6 | 10 | 8 | 6 | 6 | 4 | 2 |
| 大直 | 4 | 3 | 2 | 6 | 8 | 6 | 6 | 1 | 4 | 2 |
| 士林 | 4 | 2 | 1 | 7 | 11 | 7 | 6 | 3 | 3 | 4 |
| 三重 | 4 | 3 | 2 | 5 | 8 | 8 | 6 | 3 | 3 | 1 |
| 社子 | 3 | 3 | 1 | 7 | 10 | 7 | 4 | 5 | 5 | 4 |
| 天母 | 4 | 3 | 2 | 8 | 11 | 6 | 8 | 3 | 4 | 5 |
| 石牌 | 4 | 4 | 1 | 7 | 10 | 5 | 5 | 3 | 3 | 6 |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氣象局檢附電腦報表數據

由表3可知,自1999至2018年間,基隆河上、中、 下游大雨天數之變化情形大致相同。

〈3〉另依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規劃總報告(89年4 月) 第9-2-27頁載述:「有關基隆河降雨重心 機率分析,根據78年『基隆河員山子分洪規劃 研究報告』中,統計民國49年至76年間基隆河 流域暴雨情形,其降雨中心發生在下游陽明山 區約占64%,發生在員山子上游火燒寮山區約占 36%。由於統計時間不長,本計畫重行蒐集民國 12年至87年間,其降雨中心發生在下游陽明山 區約占44%,發生在員山子上游火燒寮山區約占 56%。」可知民國12年至48年間,以及77年至87 年間,基隆河降雨中心發生在上游火燒寮山區 機率高於下游陽明山區;而民國49年至76年間 , 基隆河降雨中心發生在下游陽明山區機率高 於上游火燒寮山區;基隆河降雨中心在民國12 年至48年間、民國49年至76年間、民國49年至 76年間,並無明顯移動趨勢。

- 2、拆遷中山舊橋與圓山疏洪道工程效益比較:
 - (1)前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基隆河中山橋 改建水工模型試驗報告」(79年6月)規劃於基隆 河第17大斷面處至第16大斷面間,闢建一35公尺 寬之圓山疏洪道(如圖2),並以現況未開闢洩洪道 做為水理比較基準,探討其試驗成效。試驗結果 ,當中山橋改建為單跨橋時,配合闢建圓山疏洪 道,則中山橋處水位可降低0.57m,而上游大直橋 可降低0.67m (詳如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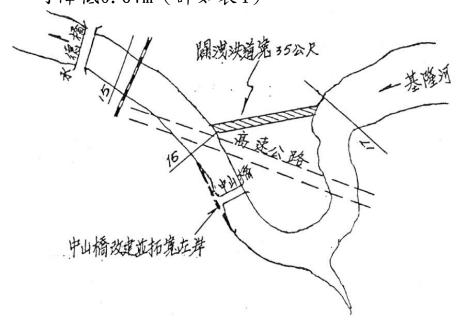


圖279年圓山疏洪道水工試驗構想位置示意圖

表4 圓山疏洪道實驗結果

| | 中山橋約 | 维持現況 | 中山橋改建為單跨橋 | | |
|--------------|-------|-------------|-----------|-------|--|
| | 大直橋處水 | 中山橋處水 | 大直橋處水 | 中山橋處水 | |
| | 位下降量 | 位下降量 | 位下降量 | 位下降量 | |
| 開闢圓山 疏洪道 | 0.59m | 0.39m | 0.67m | 0.57m | |
| 不開闢圓 山疏洪道 | - | - | 0.38m | 0.55m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河圓山瓶頸段之改善可行性方案研究規劃」報告p. 2-9

由表4可知,將中山橋維持現況不拆除而單獨施作

- 圓山疏洪道,與不開闢圓山疏洪道而將中山橋改建為單跨橋作比較,前者大直橋處水位下降量 0.59m,優於後者的0.38m;後者中山橋處水位下 降量0.55m,優於前者的0.39m。
- (2)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基隆河圓山瓶頸 段之改善可行性方案研究規劃」(92年6月)載述 :「經水工試驗結果,中山橋拆除僅約能降低圓山 瓶頸段水位壅高之1/3,為降低基隆河圓山瓶頸段 洪災之風險,本研究探討從中山橋附近研擬開闢疏 洪道, 並配合拓寬河道、修整河道地形、減少河道 內高灘地及阻礙物等措施,尋求最佳可行之方案, 以增加防洪工作之成效。」該研究考量先前(79年6 月至85年2月)採用明挖覆蓋工法規劃圓山疏洪道, 由圓山隧道下方通過,必須拆除圓山車行隧道、圓 山飯店匝道、圓山飯店牌坊、北安公園部分用地, 同時必須考慮半半施工,對於交通之影響相當大, 雖直接成本較低,但造成之社會間接成本則甚難估 計。該研究改採疏洪隧道設計,隧道長度約320M, 隧道縱坡度S=0.001,疏洪隧道上游底部高程訂在 EL-5.8M, 下游底部高程為EL-6.12M, 共3組隧道, 每個隧道高約9.0M,寬約11.5M,以壓力流設計,考 量工程預備金及管理費,概估工程費總計約25 億元 ,工期約需4年。
- (3) 綜上可知,單獨實施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無法達成基隆河治理計畫所訂200年頻率洪水之整體治理目標,尚需解決基隆河圓山瓶頸段問題,方能有效降低洪災風險,克竟全功。是以前經建會於行政院核定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90年4月10日),仍請經濟部縮短研擬圓山疏洪道計畫之實施期程,期能再提高「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的防洪

效果,惟臺北市政府卻不待經濟部規劃成果定案,於91年1月31日自行宣布拆遷中山橋。

3、員山子分洪、圓山疏洪道及拆遷中山橋之工程成本 與文化資產價值⁷比較

(1) 員山子分洪工程成本

「員山子分洪工程」91年6月開工,全部工程於94年7月竣工。計畫內容主要為開鑿內徑12公尺進水口,引水隧道長度2,483.5公尺,及出水口放流設施;設計目標為使基隆河自侯和介壽橋以下河段可達200年重現期距(Q200)之道洪水量310cms、隧道分洪量1,310cms,計畫經費僅63億元,遠低於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規劃總告(草案)初步規劃經費1,050億元,是以濟部告及嗣後之「基隆河整體治理方案」經經部於89年4月提報行政院後,行政院於同年6月核示:「以成本觀點言,應優先檢討員山子分洪工程搭配洪災保險等替代方案之可行性。」

(2) 圓山疏洪道工程成本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基隆河圓山瓶頸段之改善可行性方案研究規劃」(92年6月)採疏洪隧道設計,隧道長度約320M,隧道縱坡度S=0.001,疏洪隧道上游底部高程訂在EL-5.8M,下游底部高程為EL-6.12M,共3組隧道,每個隧道高約9.0M,寬約11.5M,以壓力流設計,考量工程預備金及管理費,概估工程費總計約25億元,

18

[「]參考自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08年11月11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83039764號函檢附之臺灣建築學會「歷史建築『中山橋』保存再利用計畫」期中報告書(第二次修正版);以及「基隆河中山舊橋處理方式之研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委託國立臺灣大學,85年2月)p.A-5-21~A-5-25。

工期約需4年。

- (3) 中山舊橋 (明治橋) 拆遷及易地重組成本
 - (1)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委託中興顧問辦理「中山舊橋遷建工程(第1標)」設計監造服務,中興顧問於91年9月23日中山橋遷建小組第3次委員會會議上,針對中山舊橋不同保存方案可行性研究成果進行簡報。簡報中提供易地新舊融合方案及易地仿作1/2縮尺新橋兩個方案(工期與經費詳表5、6),前者約需經費2億5,500萬元,後者約需8,500萬元,結論建議以保存舊橋元件最多的易地新舊融合方式處理。

表5 易地新舊融合方案工期與經費概估

| 工作項目 | 預估經費 (千萬元) | 工期(月) |
|---------------|------------|-------|
| 1. 舊橋拆解 | 3. 5 | 4 |
| 2. 舊橋原址護岸基礎整理 | 1.5 | 4 |
| 3. 元件運輸 | 1.5 | 0 |
| 4. 暫置地點儲存 | 2. 0 | 1 |
| 5. 元件修補 | 2. 0 | 0 |
| 6. 舊橋元件重組 | 7. 0 | 12 |
| 7. 新橋址整地 | 8. 0 | 3 |
| 合計 | 25. 5 | 25 |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處提供

表6 易地仿作1/2縮尺新橋工期與經費概估

| 工作項目 | 預估經費 (千萬元) | 工期(月) |
|----------------|------------|-------|
| 1. 舊橋拆除運棄 | 2. 0 | 2 |
| 2. 舊橋原址護岸基 礎整理 | 1.5 | 4 |
| 3. 重建新橋 | 2. 0 | 0 |
| 4. 新橋址整地 | 3. 0 | 2 |
| 合計 | 8. 5 | 8 |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處提供

嗣後,臺北市政府於91年12月20日至92年4月30日

間,辦理「中山舊橋遷建工程(第1標)」,工程結算總價6,857萬8,990元。

- 〈2〉另查據臺灣建築學會「歷史建築『中山橋』保存再利用計畫」期中報告書(第二次修正版) ,易地仿作或重組,各方案初步評估所需工程經費約2億至3億9千萬元之間。
- (4) 中山舊橋 (明治橋) 文化資產價值
 - 〈1〉日治時期臺灣神社、敕使街道與明治橋構成完 整的參拜動線。在當時臺灣總督府營造下,臺 灣神社居「臺灣總鎮守」地位,座落於臺北市 北郊的劍潭山8,民間相傳其鎮守著臺灣的龍脈 與國運。臺灣神社於1899年4月12日舉行地鎮祭 ,1900年落成;1901年10月27日舉行鎮座式, 其規模堪稱為臺灣最大,顯見得臺灣總督府當 局對臺灣神社重視程度。臺灣神社已成為民眾 朝拜的對象,回顧日治時期許多人的活動,莫 過於參觀臺灣神社,當時的人們在年節時刻出 遊多會在臺灣神社留下紀錄。1908年,臺灣總 督府為紀念在臺灣地區犧牲亡故的警察官,在 臺灣神社前,豎立了臺灣總督府警察官招魂碑 (今圓山大飯店所在),剛好位在劍潭山分岔口 附近的道路上,使得明治橋北岸到臺灣神社之 間,被形塑出一塊神聖的場域。日治時期末期 ,臺灣總督府在台實行皇民化政策,擴建、改 建神社,1937年開始興建臺灣護國神社及臺灣 神社新境地(臺灣神宮),分別於1942年及1944

⁸ 臺灣神社最早於乃木希典擔任臺灣總督時,向帝國議會提出建設計畫,並於1897年9月設置 故北白川宮殿下宮祠建設委員會,並選派調取委員對臺北、基隆、臺南等地進行調查。最 終以臺北為統治中心拍版定案,但原本選擇設置於圓山,將神社併入當時的圓山公園。1898 年時,兒玉源太郎變更設計,改在基隆河以北的劍潭山。

年完工。

- 〈2〉據《中山區志》記載,敕使街道的原型原為清代一條尺度不大的泥路,主要作為現延平北路的輔助道路。早年淡水、臺北間陸路交通走延平北路,敕使街道為農人從事農事,由大稻埕至中山區各地務農過程行走成形。嗣後書日治時期對於臺灣神社參拜活動的設置,於個人工工式,全程路寬40M,中間有12M快速車道,外側兩邊各有2.5M的樟樹綠帶,兩側6.5M慢車道及5M步道(楓樹綠帶及暗渠各2.5M),沿線均設置水銀燈照明。

⁹ 每間等於1.81818公尺,每尺等於0.30303公尺。50間3尺約合91.82公尺。

日完工,全長120公尺(大拱跨徑50公尺,小拱跨徑20.5公尺),寬17公尺(車道10公尺,兩側人行道各3.5公尺),為一固定拱上路式公道橋,耗資69萬多日圓,橋墩為1大2小的3孔拱橋,。中央主孔拱架上轅有十二方流水(即橋孔),副孔拱架有五方流水。欄杆用山口縣德川產的花崗石砌成,兩側設4座內裝青銅質橋燈的飾塔。

- 〈4〉戰後,國府接收臺灣,臺灣神宮所在位置在1946 年短暫成為市民教育所,今成為中央廣播電台 ;臺灣護國神社則改建為忠烈祠。1948年,前 臺灣省交通處臺灣旅行社拆除原本的臺灣神社 ,興建臺灣大飯店,1952年5月更名為圓山大飯 店,並由蔣宋美齡女士組成的財團法人臺灣敦 睦聯誼會接手經營,主要接待來華訪問的世界 各國元首政要。1963年完成擴建。1973年,則 由楊卓成建築師設計再度改建為現貌。

時已轉變為太原五百完人塚。1968年起,臺北 市政府針對中山北路開始拓寬,當年鋪設至圓 山大飯店前的中山北路三段。兩位蔣總統在位 期間,往返官邸與總統府間均利用中山北路, 每日的車隊往返及交通管制形成當年一種特殊 景象。1965年,基隆河岸邊防洪牆完成,明治 橋北岸西側的再春游泳池完工,成為當年相當 熱門的休閒活動場所,整個明治橋南北岸成為 熱門的遊憩景點。1970年代後期,中山高速公 路圓山段跨越基隆河,從劍潭山腳、明治橋及 再春游泳池上方通過;連結臺北市區與士林、 大直的新生北路高架橋, 劍潭往市區方向高架 橋引道,也在高速公路下方跨越明治橋及再春 游泳池,形成此地區的新地景。1991年國建六 年計畫,又架設中山高速公路汐五高架段,此 區縱橫交錯的交通路網構成迴異於以往的都市 景觀。

- (四)本院為進一步瞭解「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員山子 分洪工程計畫」最終核定內容與中山舊橋拆除有無競 合關係,曾諮詢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並函詢國發 會、水利署。發現:基隆河流經臺北市轄區之整治屬 臺北市政府權責、「員山子分洪工程」可有效發揮降低 下游洪水位之減災功能、拆除中山舊橋在91年7月始正 式納入「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中山舊橋只是人人皆 曰可殺的代罪羔羊。茲分述如後:
 - 1、據國發會函復資料,有關基隆河流經臺北市轄區之整治權責,主要係依據行政院89年8月16日以台89經24417號函核示,在水利組織尚未整合前,淡水河管理權責維持現況,凡流經臺北市轄區部分由臺北市政府自行管理。「基隆河流域整治時別條例」主要係為加速改善基隆河排水防洪計畫的條例」主要係為加速改善基隆河排水防洪計畫的於基隆河係淡水河支流,臺北地區的防洪計畫則包括淡水河水系治理,相輔相成,以共同達成流域整體治理效果。淡水河目前尚未公告為中央

管河川,治理權責仍依上述行政院函核示原則辦理。可知,依行政院函示,基隆河流經臺北市轄 區之整治屬臺北市政府權責。

- 2、據水利署函復:「員山子分洪工程」為基隆河整 體治理計畫之一,計畫內容包括開鑿內徑12公尺 進水口,引水隧道長度2,483.5公尺,及出水口 放流設施。員山子分洪工程主要設計目標為使基 隆河自侯硐介壽橋以下河段可達200年重現期距 (Q200)之防洪保護標準,即基隆河Q200=1,620cms ,河道洪水量310cms、隧道**分洪量1,310cms**。員 山子分洪工程由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執行,91年5 月完成工程發包及91年6月工程開工10,全部工程 於94年7月竣工。據經濟部統計資料顯示,93年臺灣 北部地區遭遇911豪雨、納坦颱風及南瑪都颱風,在 隧道全斷面襯砌未完成前,3次提前啟動應急分洪, 有效降低下游洪水位之減災功能;104年9月杜鵑強 颱來襲時,員山子分洪堰最高水位達66公尺,分洪 量達932cms,分洪總量達2,021萬立方公尺,即員山 子分洪道可將基隆河81%洪水分流至東海。可知,「 員山子分洪工程 | 為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一部分, 可有效發揮降低下游洪水位之減災功能。
- 3、有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最終核定內容究竟是 否含括拆除中山舊橋一節,查據水利署函文檢附 之「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91年7月行政院核定 本)第二篇「實施計畫」第二章「前期治理計畫 」第三節「其他配合工程」所載:「其他配合工程 程包括臺灣鐵路管理局之八堵鐵路橋週邊改善 工程及臺北市轄區內溝溪下游堤防工程、磺港溪

¹⁰ 施工廠商、細部設計及監造單位分別為日商鹿島建設株式會社臺灣分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聯合大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分洪第一期工程、中山橋改建等,計費為29億 2,500萬元。」可知,中山舊橋遷建在91年7月始 正式納入「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且為數項「 其他配合工程」其中1項,更且行政院核定之工 程名稱為「中山橋改建」,並非單純地拆除,其 視為棄物;況且臺北市政府已於稍早之91年1 月31日宣布中山舊橋登錄為歷史建物,並宣布拆 除後易地重建,縱令拆除中山舊橋,事前亦應有 完整易地重建腹案,以保存歷史建物,方屬正辨 。

4、另水利署針對本院詢及「若不拆除中山橋,對臺 北市的防洪有何不利影響?若不拆除中山橋,僅 憑員山子分洪道工程,是否無法達到200年重現 期距防洪標準?」一節,水利署107年12月20日 函復11略稱:「員山子分洪工程平均可降低計畫洪 水位1.5公尺12;降低中、下游堤岸計畫高程;減 少鐵公路橋梁需配合改建數目及引道拉長之衝 擊,且可大幅節省整治工程經費,屬技術可行、 經濟可行、效益可行的防洪整治計畫。 基隆 河於中山橋上、下游間之河段受地形影響,在洪 水期間,洪水位明顯地提高,為一通洪上之地形 瓶頸,故據此稱之為『基隆河圓山瓶頸段』。基 隆河圓山瓶頸段之河寬由上游大直橋處420公尺 至中山橋處縮為約100公尺,且轉了兩個大彎, 為造成上游水位壅高主要原因,尤其中山橋段適 逢河道窄縮瓶頸段,加上其橋梁長度及梁底高度

11 107年12月20日經水河字第10753303530號函。

¹² 惟查據89年4月「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規劃總報告」第9-2-20頁及9-2-51頁均載明:「分洪後,員山子分洪堰下游基隆河各斷面計畫洪峰流量(200年)所產生之洪水位,平均約**降低2公尺**。」同報告第9-2-42頁卻又載明:「……員山子分洪後,分洪堰以下河段再發生200年洪水較『基隆河治理計畫』計畫洪水位平均降低1.5公尺(詳見表9-2-13)」

(五)綜上所述,有關基隆河流經臺北市轄區之整治權責 ,主要係依據行政院89年8月16日以台89經24417號 函核示,凡流經臺北市轄區部分由臺北市政府自行 管理。「員山子分洪工程」為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 一部分,可有效發揮降低下游洪水位之減災功能; 而中山舊橋遷建在91年7月始正式納入「基隆河整 體治理計畫」,惟行政院核定之工程名稱為「中山 橋改建」,並非單純地拆除,將其視為棄物;何況 臺北市政府已於稍早之91年1月31日宣布中山舊橋 登錄為歷史建物,縱令拆除中山舊橋,事前亦應有 完整易地重建腹案,以保存歷史建物,方屬正辨。 該府明知「基隆河圓山瓶頸段」純粹係因基隆河河 寬在此間巨幅驟變,且河道蜿蜒曲折;而中山舊橋 又適逢位在此一河道最窄縮處,在臺北市歷年重大 颱洪中首當其衝;卻未能審慎評估各項替選方案, 於中央政府進行「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員山子 分洪工程計畫」及規劃「圓山疏洪道」可行性方案

評估之際,自行辦理「基隆河中山橋原地抬高可行性評估之後續水理、水工模型試驗規劃工程」研究案;且在該研究案未定案前,即貿然宣布拆遷中山舊橋、易地重建,難謂周妥。

- 二、臺北市政府對外宣稱為兼顧防洪減災及歷史建築保存,採「易地遷建保存」方式,於91年12月20日至92年4月30日間辦理「中山舊橋遷建工程(第1標)」,將中山舊橋分塊切割為435塊,移置再春游泳池舊址;並於93年1月5日公告中山舊橋為歷史建築。中山舊橋經臺北市政府拆除後,該府雖一再表示將儘速「易地重建,再現風華」,以符「歷史建築不能拆毀,只能移築」規定,惟迄今已逾16年,仍無具體方案,顯見該府於拆卸中山舊橋前,並無可行之易地重建計畫,洵有違失。
 - (一)中山舊橋(明治橋)為臺北市最古老的百年歷史橋梁,臺北市政府將中山舊橋登錄為歷史建物,並於91年12月20日至92年4月30日間,以**易地遷建**方式辦理「中山舊橋遷建工程(第1標)」。為利將來重組,該府要求將中山舊橋拆卸成大塊構件,不得破碎或支離,作最大範圍保存。舊橋拆除後切割為435塊,目前仍堆置於再春游泳池舊址,以PVC防水帆布包覆橋體構件(如圖3),並由臺北市水利處定期維護及巡查。



圖 3 中山橋(明治橋)被肢解成 435 塊石塊13

- (二)有關中山舊橋登錄為歷史建物依據及過程,據臺北市政府函復:
 - 1、臺北市政府於91年1月31日宣布採「易地遷建保存」的方式,將中山舊橋以分塊切割之方式,移置適當位址,再重新組合,以兼顧防洪減災及歷史建築的保存。
 - 2、有關中山橋依法登錄歷史建築之歷程,係依據當時之《文化資產保存法》及《臺北市市定古蹟指定暨歷史建築登錄作業要點》¹⁴規定,於91年2月26日邀集委員召開「中山橋歷史價值認定會勘之中山橋確認保存構件研商會議」,經出席會勘之下數員充分討論、提供意見後,於92年1月8日以臺門中山橋』擬登錄歷史建築案」提送當時之「臺北市古蹟暨歷史建築審查委員會」第2次會議討論,決議同意登錄「中山橋」為臺北市市歷史建

¹³ 冬考自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070943

^{14 95}年2月22日已廢止。

築;該府並於93年1月5日公告¹⁵「中山橋」為歷史建築。

- 3、另有關經公告之歷史建築遷建事項,《文化資產 保存法》並未明定歷史建築遷建規範或程序,惟 依106年7月27日修正發布之《古蹟修復及再利用 辦法》第19條規定,歷史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 準用本辦法。爰此市政府文化局為協 ,臺北市政府之份局為協 ,基份是理單位工務局水利處做為「歷 建築『中山橋』保存再利用為 。業於107年8月22日委託專業團隊執行「歷史 建築『中山橋』保存再利用之 。業於107年8月22日委託專業 建築『中山橋』保存再利用之依據 ,評估、研擬可能之保存方案,作為管理單位 ,評估、研擬可能之保存再利用之依據 刻正於屬約階段中。
- (三)惟查前述91年2月26日「中山橋歷史價值認定會勘暨中山橋確認保存構件研商會議」紀錄,與會全奏規則,我授表示:「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也有一套規則,不可以模仿品代替,應力求舊橋材料盡量保留。」91年4月26日,應分求舊橋村出意義。」91年4月26日,遭選進新橋在價格上還更便宜。」91年4月26日地。直接建新橋在價格上還更會結論建議:「原橋易中區。同年9月5日第2次委員會結論建議:中山橋以易地重建之可能性不高。同年9月5日第2次委員會結論是議:中山橋以易地重建之方式。與實及保存歷史記憶為日第3次委員會結論以易,進在設計上作最大範圍的原有構件保存。92年10月7日第5次委員會李乾朗教授表示:「原橋

¹⁵ 93年1月5日府文化二字第 09200526100號函。

1、臺北市政府為兼顧防洪減災與文化資產歷史建 築保留,於91年1月31日宣布中山橋採遷建方式 辦理,並完成發包中山舊橋遷建工程(第1標), 自91年12月20日開工,至92年4月30日竣工,完 成中山橋的拆解及遷離河道之工作。於「中山舊 橋遷建工程(第1標)」開工前,該府為有效辦理 中山橋遷建作業,於91年2月27日頒布「臺北市 中山橋遷建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同年4月26日開 始召開委員會議,審議中山橋遷建之各項計畫, 後於93年10月8日第7次會議確定中山舊橋重組 圓山河方案,並於第8次會議結論略以:會後除有 必要外,可免再召開委員會議,如有必要,請以 提送資料送請各委員審視的方式辦理即可。惟馬 前市長於94年8月15日中山橋遷建圓山河方案會 議時裁示,檢討舊橋重組於河川地之適法性,該 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召開95年11月7日中山橋圓 山河方案研商會議結論:中山舊橋非為圓山河的

必要設施,基於防洪的考量,舊橋龐大的量體對 洪流的影響不容忽視;與會顧問與水利署代表均 認為中山舊橋不宜重組於河川地,爰圓山河方案 因適法性問題,未再予推動。

- 中山舊橋於拆除之初,考量後續重組需求,針對435塊橋體構件,均有元件編碼。有關構件單元接合部分,依94年「中山舊橋遷建新址初步規劃設計成果報告」之設計構想:「鋼筋混凝土元件間對接合係以化學錨筋植入2元件相對接合處理,鋼骨上之權,建與五人之權,建與五人之間應以水刀將結合之目的,以傳遞壓力變矩及剪力。公務人,在組裝時配合拆卸作業時已完成之構件編號及來,在組裝時配合拆卸作業時已完成之構件編號及來,建議應設立現場組裝工場,配合重型電動天車之運作,以達細部調整之目的。」
- 3、另該府文化局委託辦理之「歷史建築『中山橋』 保存再利用計畫」將併同評估中通橋後續單單位 行性(含地點),履約過程均將請該府管理單位 務局水利處出席相關會議併同討論。有關體 件保存方式部分,查《文化資產保查文化資產與型明定保護方式、且之 各種文化資產類型明定保護方式、不同而置 選及現況不同一數量 異。本案歷史建築「中山橋」 構件排列置理境影 專,該處為避免橋體構件受雨淋或其它外在護 等,已將牆體構件分別覆蓋帆布防水 點並有圍籬區隔及相關門禁,以防止橋體構件 人為破壞。

(四)中山舊橋經臺北市政府拆除後,該府一再表示將儘

速「**易地重建,再現風華**」,以符歷史建築不能拆毀,只能移築之規定,惟迄今已逾16年,仍無具體方案。據該府函復資料,歷年來重組中山橋之評估地點及審查意見列如下表:

表7 中山橋重組評估地點綜整表

| 評估地點 | 審查方式 | 審查結果 |
|-----------------|-----------------------|--------------------------------|
| 中山一號 | 91.09.05 中山橋遷建小組 | |
| 公園(圓山 | 第2次委員會 | 遷建之橋址。 |
| 公園) | | |
| 中山二號 | 91.09.05 • 91.09.23 • | 1. 中山二號公園即將變更為都市計 |
| 公園(中山 | 91.12.13、92.10.07中山橋 | 畫「美術公園特定專用區」,且變更 |
| 美術公園) | 遷建小組第2、3、4、5次委 | 後其使用目的與整體規劃確實無法 |
| | 員會 | 與中山舊橋相容,請排除「結合規劃 」之可能性。 |
| | 92.07.23 工務局研商「中 | |
| | 山舊橋重組位址」相關事宜 | 2. 平面佈置限制將受到現有設施限制,亦影響美術館發展。 |
| <u></u> 兒童育樂 | 91.09.05 \ 91.12.13 \ | 量體龐大,重組於兒童育樂中心,將 |
| 中心 | 92.10.07中山橋遷建小組 | 破壞園區內的遊樂設施,且施工期長 |
| ' | 第2、4、5次委員會 | ,導致兒育中心無法營運。 |
| | 92.07.23 工務局研商「中 | |
| | 山舊橋重組位址」相關事宜 | |
| 新生公園 | 91.09.05 \ 91.09.23 \ | 1. 位於航高限制區內, 且橋兩端引道 |
| | 91.12.13、92.10.07中山橋 | 太長導致破壞現有設施或佔用草坪 |
| | 遷建小組第2、3、4、5次委 | 地。 |
| | 員會 | 2. 舊橋重組與既有加壓站、配水池及 |
| | 92.07.23 工務局研商「中 | 排水箱涵等地下設施產生相互干擾 |
| | 山舊橋重組位址」相關事宜 | ,將影響舊橋重組方位之配置。 |
| | | 3. 重組後將受航機噪音影響。 |
| 大湖公園 | 91.09.05 \ 91.12.13 \ | 在大湖內興建構造物,致減少大湖公 |
| | 92.10.07中山橋遷建小組 | 園貯洪容量,將遭居民反對。 |
| | 第2、4、5次委員會 | |
| 關渡自然 | 91.09.05 \ 91.09.23 \ | 1. 有海風鹽份侵蝕, 不利老舊橋梁構 |
| 公園 | 91.12.13、92.10.07中山橋 | 件之保存。 |
| | 遷建小組第2、3、4、5次委 | 2. 關渡自然保留區,為農委會及經濟 |
| | 員會 | 部於民國76年公告成立,保留區的相 |
| | | 關規定比保護區嚴謹,係依文化資產 |
| | | 法所規範,除限制進入外,對景觀及 |

| 評估地點 | 審查方式 | 審查結果 |
|-------------------|--|--|
| | | 動植物均不能破壞,規定相當嚴格; 若重組位置確切位於保留區範圍內 ,本方案不可行。 |
| 大公 圓 中車 山站 | 91.09.23 、 93.10.08 、 94.05.11 中山橋遷建小 第3、7、8次委員會 94.08.15 本府「工務局」 工程處中山橋遷建河方案」 95.11.07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中山舊橋遷建圓山河方案」 91.09.23 中山橋遷建小組第3次委員會 | 1.本方案工程費龐大,造成財務負擔。 2.中」舊橋非為圓山河的必要量體, 基於所為國力,舊橋。 對洪流的考量, 表之, 基於的考量。 表之, 表之, 表之, 是之, 是之, 是之, 是之, 是之, 是之, 是之, 是 |
| 再春游泳池舊址 | 91.09.23 中山橋遷建小組第3次委員會 92.06.30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中山橋遷建工程舊橋重組位址簡報」 | 再春游泳池舊址方案因有地形、土地 使用及涉及改建防洪牆的疑慮,該處 不宜作為中山舊橋重組之位址。 |
| 酒泉街與中山北路口 | 91.12.13 、92.10.07中山 橋遷建小組第4、5次委員會 92.06.30 工務局養護工程 處「中山橋遷建工程舊橋重 組位址簡報」 92.07.23 工務局研商「中 山舊橋重組位址」相關事宜 | 1.橋梁龐大之量體對用路人產生壓 迫感。 2.橋面高程受到航高限制且重組後 之使用會受航機噪音影響。 3.重組橋址基礎範圍內有圓山貝塚 不得開挖破壞及舊橋量體龐大較難 與周邊環境調合。 |
| 大直樂群 路帶狀線 地 | 91.12.13 、92.10.07中山 橋遷建小組第4、5次委員會 | 舊橋量體加上兩端階梯重組後總長 度大,高度比原地面高,影響住戶視 野。 |
| 大安森林公園 | 91.12.13 、92.10.07中山 橋遷建小組第4、5次委員會 92.07.23 工務局研商「中 山舊橋重組位址」相關事宜 | 1. 公園已定義為森林公園若將舊橋 遷置於該園區內時,恐會引起疑義。 2. 重組施工時將衝擊市區交通,舊橋 重組後會影響公園現有設施功能。 |
| 南港公園 | 92.10.07 中山橋遷建小組 第5次委員會 | 周圍人潮少、可視性低,湖面小,舊 橋量體置入後對周圍產生壓迫感。 |
| 美術館停 | 93.03.11 中山橋遷建小組 | 1. 無法與美術館調和,對美術館造成 |

| 評估地點 | 審查方式 | 審查結果 |
|----------|--|-------------------------------------|
| 車場 | 第6次委員會。 | 破壞。 |
| | | 2. 舊橋量體大,構築於陸地上顯得突兀。 |
| | | 3. 建議重組位址有機會選擇於水域 的範圍內。 |
| 中山二號公園南側 | 93.03.11 中山橋遷建小組第6次委員會。 | 1. 本方案須配合改建部分現在已開放中山二號公園使用,且景觀較不調和。 |
| | | 2. 配置人工湖將破壞已闢建完成之公園。 |
| | | 3. 建議中山橋之重組位址有機會選 擇於水域的範圍內。 |
| 士林調節池 | 95.11.30 工務局水利工程 處研商中山舊橋重組併入 | 1. 重組位置位於士林抽水站前池,涉 及抽水站安全維護問題。 |
| | 臺北藝術中心整體開發計 畫事宜會議 | 2. 舊橋可融入調節池之環境景觀,本方案可提供串連河濱公園之行人及 |
| | 96.08.16 工務局水利工程 處研商中山舊橋重組重組 | 自行車通行之功能,惟目前調節池之水質及可及性有待改善。 |
| | 於士林抽水站防洪調節池 涉及都市計畫等事宜 | 3. 可及性與交通問題,重組成本經費四億多,僅達到保存、觀賞、遊憩、 |
| | 98.08.18研商中山舊橋重組位址評估案會議 | 自行車通行或活動展演等功能,其使 用活化效能有限。 |
| | 100.04.21 文化局召開本市歷史建築中山橋重置保存方案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 |
| 雙溪河道 | 96.05.14 本府工務局水利 | 1. 中山舊橋遷入雙溪,於橋址上游之 |
| | 工程處研商中山舊橋重組雙溪河段專案工作會議 | 部分河段會有水位壅高、流速減緩、現有橋梁高程不足、影響河段內之區 |
| | 98.08.18 研商中山舊橋重 | 域排水。 |
| | 組位址評估案會議 | 2. 重組於雙溪橋下游方案其影響程度高於上游方案。 |
| | | 3. 中山舊橋受垃圾等雜物阻塞橋拱與肋梁時,阻水情況非常明顯,洪水 |
| | | 位會提高許多,造成中山舊橋至望星 橋河段之洪水位高於現有堤頂。 |
| | | 4. 抬高橋面及橋梁結構體時,雖可降低肋梁阻水情況,但無法避免橋墩阻 |

| 評估地點 | 審查方式 | 審查結果 |
|----------|---|---|
| | | 水效應。 |
| | | 5. 本方案於研商中山舊橋重組位址 評估案會議結論說明,重組於雙溪河 道為不理想。 |
| 中港河口(關渡) | 96.08.16 工務局水利工程 處研商中山舊橋重組重組 於士林抽水站防洪調節池 涉及都市計畫等事宜 | 水鳥保護區為關渡自然保留區範圍內,為農委會及經濟部於76年公告成立,保留區的相關規定比保護區嚴謹,係依文化資產法所規範,除限制進入外,對景觀及動植物均不能破壞。 |
| 北投科技園區 | 97.05.30 工務局水利工程 處研商中山舊橋重組於士 林北投、社子島等都市計畫 園區涉及用地事宜會議 | 1. 量體龐大,與當地現有水文景觀扞 格,且亦與原都市計畫規劃之公園定 位不盡相符,恐於都市設計審議時引 起廣泛爭論,致延宕本區段徵收開發 期程。 |
| | | 2. 區段徵收案為本府重大施政政策 ,具有開發期程之壓力,建議另覓他 處。 |
| 社子島 | 97.05.30 工務局水利工程 處研商中山舊橋重組於 基本社子島等都市議 人工務局水利 人工務局水利 人工務局水利 人工務局水利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 社子島區段徵收內遊樂區及娛樂區 係未來提供原土地所有權人自由選 配之可建築用地,規劃為中山舊橋 組位址無疑將影響所有權人權益, 原評估之社子島區段徵收財務已 重虧損,如以減少可建築土地並增加 公共設施用地方式供放置舊橋,將加 劇社子島區段徵收財務缺口。 |
| 南湖河濱 | 97.05.30 工務局水利工程 處研商中山舊橋重組於士 林北投、社子島等都市計畫 園區涉及用地事宜會議 97.06.18 工務局水利工程 處中山舊橋重組南湖河濱 公園方案之研議情形 | 中山舊橋置入河道後,因橋墩阻水及 橋拱之豎向肋梁易被漂流物阻塞阻 水,致橋址之洪水位上昇達53公分, 故中山舊橋不宜置入基隆河。 |
| 關渡平原 | 98.03.23 工務局水利工程 處研商中山舊橋重組於社 子島、關渡平原都市計畫區 及士林抽水站前池涉及都 | 1. 本方案因「變更關渡平原北側部分 綠地、農業區及主要計畫道路為交通 用地計畫案」仍在整體規劃中,本方 案因土地均未徵收,開發變數仍大, |

| 評估地點 | 審查方式 | 審查結果 |
|-------|---|---|
| | 市計畫等事會議。 98.08.18 研商中山舊橋重組位址評估案會議 | 開發時程目前尚無法確定,舊橋重組 進度難以預估。 2. 本方案於研商中山舊橋重組位址 評估案會議結論說明,中山舊橋重組 於關渡平原為不理想。 |
| 新兒育中心 | 98.06.15 檢討中山舊橋遷移重組作業進度會議 99.05.17 文化局研議歷史 建築中山橋重組於新兒可 中心與美崙公園間之可 性或其他適宜地點研商會 議 | 1. 中山舊橋新址設置原則以具親水性為優先考量,移設後之使用功能可作為橋梁或觀景平台惟須兼顧與問邊環境之整合。 2. 基於橋量體、高度、坡度設計與設施安排等課題皆有困難之情形,綜合考量新兒育中心基地不宜作為中山橋移置地點。 |
| 磺溪河口 | 98.06.15 檢討中山舊橋遷移重組作業進度會議 | 1. 中山舊橋新址設置原則以具親水 性為優先考量,移設後之使用功能可 作為橋梁或觀景平台惟須兼顧與問 邊環境之整合。 2. 本方案在磺溪匯流口上游,重組置 入於河道有壅水問題,恐引起民慮。 |
| 社子島頭 | 98.03.23 工務局水利工程 處研商中山舊橋重組於社 子島、關渡平原都市計畫區 及士林抽水站前池涉及都 市計畫等事會議 98.08.18 研商中山舊橋重 組位址評估案會議 | 1. 因土地分區使用之用地分配有限 ,恐無法獲得地主同意出讓部分土地 ,且社子島開發係屬防洪計畫,故其 開發時程恐比中山舊橋重組關渡平 原方案更為久遠。 2. 本方案位於島頭堤外行水區,橋體 遭海水淹沒之頻率較大,增加舊橋保 存之維護費用,另河口海風鹽份不利 結構保存。 |
| | | 3. 計畫位址為遊樂區,該區塊係採全 街廓開發,且遊樂區之土地使用管制 恐無法符合需求。 4. 本方案於研商中山舊橋重組位址 評估案會議結論說明,重組於社子島 頭為不理想。 |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函文附件

除了「**易地重建**」構想以外,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亦於104年7月18日、19日舉辦「中山橋創意發想工作

營」,提出中山橋各種活化觀點。105年11月7日報載,該府都市發展局前局長林洲民亦提議,若中山橋無法異地重組,將再春游泳池舊址規劃成地景公園,將其橋體構件於現存基地重新規劃設計,活化閒置空間。

(五)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於91年1月31日宣布採「易地 遷建保存」方式,於同年12月20日至92年4月30日 間辦理「中山舊橋遷建工程(第1標)」,將中山舊橋 分塊切割為435塊,移置再春游泳池舊址,日後再 重新組合;並於93年1月5日公告中山舊橋為歷史建 築,以兼顧防洪減災及歷史建築保存。中山舊橋 臺北市政府拆除後,該府雖一再表示將儘速「易地 重建,再現風華」,以符「歷史建築不能拆毀 東, 能移築」規定,惟迄今已逾16年,仍無具體方案, 顯見該府於拆卸中山舊橋前,並無問全之易地重建 計畫,洵有違失。

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明知「基隆河圓山瓶頸段」純粹 係因基隆河河寬在此間巨幅驟變,且河道蜿蜒曲折;而中山 舊橋又適逢位在此一河道最窄縮處,在臺北市歷年重大颱洪 中首當其衝;卻未能審慎評估各項替選方案,於中央政府進 行「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及規劃 「圓山疏洪道」可行方案評估之際,自行辦理「基隆河中山 橋原地抬高可行性評估之後續水理、水工模型試驗規劃工程」 研究案;且在該研究案未定案前,即貿然宣布拆遷中山舊橋、 易地重建,難謂周妥。該府對外宣稱為兼顧防洪減災及歷史 建築保存,採「易地遷建保存」方式,於91年12月20日至 92年4月30日間辦理「中山舊橋遷建工程(第1標)」,將中 山舊橋分塊切割為 435 塊,移置再春游泳池舊址;並於 93 年1月5日公告中山舊橋為歷史建築。中山舊橋經臺北市政 府拆除後,該府雖一再表示將儘速「易地重建,再現風華」, 以符「歷史建築不能拆毀,只能移築」規定,惟迄今已逾16 年,仍無具體方案,顯見該府於拆卸中山舊橋前,並無可行 之易地重建計畫,均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 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臺北市政府確實 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陳師孟

高涌誠